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黃仲杰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im918260@mail.af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11069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1年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對地補貼自本（111）年
6月1日至30日止受理申請，請轉知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辦理。
- 二、旨揭補貼期限自110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
- 三、補貼項目及標準：
 - (一)有機轉型期驗證土地：得申請維護生態保育獎勵及有機農業生產補貼，種植水稻及蔬菜每年每公頃補助6萬元，其他作物每年每公頃補助8萬元，最長補助3年。
 - (二)有機驗證土地：得申請維護生態保育獎勵，每年每公頃補助3萬元。
 - (三)友善環境耕作土地：得申請維護生態保育獎勵，每年每公頃補助3萬元，最長補助3年。
- 四、補助對象除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所經營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不得申請獎勵及補貼外，其餘通過有機及友善耕作農產品經營者皆可提出申請。

五、請轉知通過有機及友善耕作農產品經營者，於申請期限內向各驗證機構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提出申請。

六、各驗證機構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配合協助有機農友申請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政策，所需支出之必要作業成本，包含紙張、郵寄、電話聯繫、人事等費用，按往例每件以250元額度補助各單位，由本署各區分署審核各單位受理案件數，完成後送分署計畫核定之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溪州尚水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花蓮縣富里鄉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花蓮縣樸門永續生活協會、彰化縣福興鄉農會、CGNF台灣自然農業協會、中華民國秀明自然農法協會、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臺中市霧峰區農會、臺中市大甲區農會、嘉義縣義竹鄉農會、臺南市無米樂稻米促進會、台灣味社會事業有限公司、雲林縣斗南鎮農會、國立臺東大學、社團法人雲林縣小農友善耕作產業文化協會、新竹市農會、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下營區農會、有限責任臺東友善環境農產運銷合作社、彩田友善農作有限公司、花蓮縣吉安鄉農會、桃園市農會、苗栗縣農會、台灣樂活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品牌農業推廣協會、新北市三芝關懷社區協會、有限責任臺南市後壁區仕安社區合作社、高雄市田寮區農會、嘉義縣新港古民產業促進協會、南投縣草屯鎮農會、新竹縣新埔鎮農會、新北市五股區農會、宜蘭縣中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保證責任雲林縣精緻農業生產合作社、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保證責任宜蘭縣黎明友善農業推廣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台灣喜願咱糧農產運銷合作社、臺北市農會、彰化環保酵素友善農耕協會、新北市農會、綠市集協會

副本：本署農業資材組

2022/05/19
11:28:28
電子文件
交換章